公司代码:603119　　公司简称:浙江荣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的总股份数28,000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A股股份859,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079,670.0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3,742,15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3,742,150股(最终转增股份数及转增后总股本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荣泰	6031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荆飞	吴婷圆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电话	0573-83625213	0573-83625213
电子信箱	public@glorymica.com	public@glorymic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云母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下的“C3082云母制品制造”。

云母制品拥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等特征。云母材料在绝缘材料领域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随着全社会电气化进程加速,云母耐高温绝缘材料逐渐在建筑、汽车、电力、工业、家用电器等多个行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并且云母材料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将促进云母耐高温绝缘制品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宽。相较于高温冶炼、电力、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云母制品传统应用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和电池储能行业是云母材料制品应用的新兴领域。并且随着电气化水平在各行各业的渗透率逐渐提高,电热绝缘性能优异的云母材料将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云母制品市场不断增长,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2023-2027年世界云母材料市场复合增长率为18.00%,2027年市场规模将达到418.10亿元;云母材料按使用功能可分为耐火绝缘材料、珠光材料和其他材料,预计到2027年耐火绝缘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355.64亿元。

(二)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

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EV 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年)》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465.3万辆,同比增长35.4%。其中,美国和欧洲2023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294.8万辆和146.8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18.3%和48.0%,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949.5万辆,占全球销量的64.8%。

云母制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中主要作为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使用。近年来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性能也不断提升,电池能量密度逐步提升成为总体趋势。新能源市场景气度高,带动新能源绝缘材料成为公司新的增长驱动力。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将带动各类云母制品和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国内外市场有望迎来中长期发展机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2023年到2027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60%,预计2027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104.40亿元;预计2023年到2027年全球储能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为64.40%。

(三)小家电行业

云母制品在小家电领域主要应用于微波炉、电吹风、取暖器、多士炉、智能马桶等产品阻燃绝缘防护。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数据显示,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在每户10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30种的保有量水平,说明我国小家电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为小家电市场需求增长奠定了物质基础。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机电一体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家电技术的普遍应用,小家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电器产品应用场景在家居生活领域不断扩宽延伸,附带加热功能的小家电品类也在不断增多,与小家电加热功能适配性优秀的云母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2023年到2027年全球家用电器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0%,预计2027年全球家电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11.72亿元。

(四)电线电缆行业

云母制品在电线电缆领域主要用于防火电缆和特种电缆的阻燃绝缘防护。电线电缆行业是现代经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础性配套产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营收规模为1.08万亿元,同比增长5%。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到2026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增长到1.8万亿元左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2023年到2027年全球电缆行业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90%,预计2027年全球电缆行业云母市场将达到27.40亿元。

(五)其他工业应用

云母制品作为保温、耐火材料及绝缘材料在高温冶炼、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被广泛使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2023年到2027年球高温冶炼行业和电力云母材料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00%和10.30%,预计2027年全球高温冶炼和电力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68.89亿元和48.04亿元。云母制品在其他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等。公司不断提升创新能力,适应客户需求推出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公司产品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拓展到新型轻量化安全结构件等非云母产品,应用领域从新能源乘用车拓展到储能、新能源商用车等多个电动化领域。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应用的新兴领域,作为较早进入该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紧密贴合产业需求,在材料配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了自主创新,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在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中得到了广泛使用。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特斯拉、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等全球或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及全球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等。2023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收入57,46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39%,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1.81%。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与客户相互依托采取交互式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融入客户的供应链,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客户产品研发、试产、批量生产等全过程,通过与客户相关部门的全程同步反馈,将客户的意见纳入研发全程,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和设计方案;另一方面,对产品潜在应用广泛的下游新兴领域,公司与客户共同把控技术路线发展趋势,对产品应用、材料构成、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前瞻性研究。

2.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各部门提交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商品经检验合格后完成入库流程。公司在供应商开发方面,制定了《供方评价与选择程序》,保证入选供应商能达到要求。公司依据《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对其质保能力进行评价与选择,以促进供应商进行持续的改进。

3.生产模式

公司云母制品为自主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适当进行备货的模式。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销售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对生产工序的工艺参数、材料、设备、人员等进行有效控制,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目前已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加工产线配置以及智能揉单生产组织模式。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公司前期需要和客户共同确定产品方案,并不断了解客户需求,改进设计产品,最终获得客户订单开始批量生产。在此过程中,客户一般会对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产品研发及量产能力、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多方面进行审核评价,通过相关评审后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一般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即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954,868,559.02	1,001,955,000.97	95.11	781,571,05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532,376,629.68	212.08	397,701,346.27
营业收入	800,255,001.96	667,475,449.39	19.89	521,616,77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02,278.87	133,772,226.35	28.43	104,280,5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937,363.23	120,579,248.83	29.32	82,928,14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86,764,303.91	154.86	33,618,41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28.79	减少11.93个百分点	3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4	12.5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4	12.50	0.5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344.45	19,547.96	23,369.43	21,76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9.72	3,847.25	4,820.65	5,4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0.52	3,463.48	4,536.61	4,9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42	3,222.75	7,364.05	9,354.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4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葛泰荣	0	90,977,616	32.49	90,977,6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太亮	0	15,601,040	5.57	15,601,0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120,001	5.40	15,120,00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梅盛	0	12,528,626	4.47	12,528,6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引萍	0	10,719,316	3.83	10,719,3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万明	0	10,138,969	3.62	10,138,9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幼兮	0	8,534,487	3.05	8,534,4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驾兴	0	8,534,487	3.05	8,534,4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728,000	2.76	7,72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戴冬雅	0	6,827,589	2.44	6,827,58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敏敏	0	6,827,589	2.44	6,827,58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泰荣与曹梅盛为夫妻关系,葛泰荣与葛太亮为兄弟关系,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为一致行动人;2.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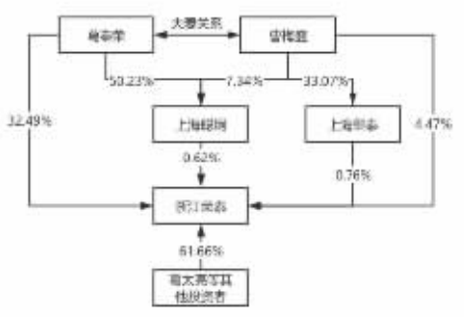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0,255,001.9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1,802,278.8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4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继续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8,76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7,28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4,159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59家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木勇	2009年	2011年	2010年10月	2023年	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鹏	2018年	2014年	2019年	2019年	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虹	2003年	2002年	2003年7月	2019年	签署5家上市公司和1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70万元(不含税),对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规定,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3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和2023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和2023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2,5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1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12,000.00	6,505.46
合计		12,000.00	6,505.46

(一)项目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拟在湖南平江县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于2018年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中包含的二期项目中的一部分,已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湖南荣泰与平江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拟使用约730万元人民币购买约9,709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增加云母制品年产量1.5万吨。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前完成厂房建设及装修,2025年6月前安装、调试生产设备试生产,2025年7月前正式投产。

4.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具体包括超募资金6,505.46万元和自有资金5,494.54万元。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750	6.25%
2	工程建设费用	4,802	40.02%
3	机器设备投资	4,770	39.75%
4	建设期财务费用	178	1.48%
5	流动资金	1,500	12.50%
合计		12,000.00	100%

5.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PFWHH3G

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云母矿石收购;云母纸、云母绝缘材料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和纸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云母原材料及绝缘产品贸易;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浙江荣泰持股100%

人员安排:曹梅盛为执行董事,陈驾兴为总经理,陈幼兮为监事

6.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投资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以总额约1.2亿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湖南荣泰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平江县自然资源局位于平江县高新区迎宾路北侧25,709平方米土地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730万元人民币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4年1月17日与平江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规模化的新能源云母绝缘制品节能减碳绿色环保生产线,建成后可增加云母制品年产量1.5万吨。此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子公司云母制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四)主要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的风险: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物料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整体规划的风险。

2.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本次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3.短期内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新增人员、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可能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3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和2023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和2023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2,5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1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12,000.00	6,505.46
合计		12,000.00	6,505.46

(一)项目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拟在湖南平江县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于2018年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中包含的二期项目中的一部分,已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湖南荣泰与平江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拟使用约730万元人民币购买约9,709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增加云母制品年产量1.5万吨。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前完成厂房建设及装修,2025年6月前安装、调试生产设备试生产,2025年7月前正式投产。

4.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具体包括超募资金6,505.46万元和自有资金5,494.54万元。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750	6.25%
2	工程建设费用	4,802	40.02%
3	机器设备投资	4,770	39.75%
4	建设期财务费用	178	1.48%
5	流动资金	1,500	12.50%
合计		12,000.00	100%

5.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PFWHH3G

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云母矿石收购;云母纸、云母绝缘材料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和纸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云母原材料及绝缘产品贸易;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浙江荣泰持股100%

人员安排:曹梅盛为执行董事,陈驾兴为总经理,陈幼兮为监事

6.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投资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以总额约1.2亿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湖南荣泰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平江县自然资源局位于平江县高新区迎宾路北侧25,709平方米土地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730万元人民币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4年1月17日与平江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规模化的新能源云母绝缘制品节能减碳绿色环保生产线,建成后可增加云母制品年产量1.5万吨。此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子公司云母制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四)主要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的风险: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物料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整体规划的风险。

2.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本次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3.短期内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新增人员、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可能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五)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

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的项目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项目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并带动公司核心产品的推广,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此外,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